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劉依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債 權 人 二十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劉依婷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14 程序。

15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272,545元之無擔保債務。  
19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20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1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  
22 272,54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23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24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6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8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9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30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02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03 債調字第197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  
 04 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5 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07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0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09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11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也沒  
 12 有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3 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5 更生程序。

1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洪毅麟

24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債務人：劉依婷)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7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272,54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5,134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0,805元、創鉅有限合夥69,070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7,456元、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417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8,643元。以上金額，合計1,002,525元。 總金額合計：1,314,705元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本金餘額為245,273元，年息14.03%，每個月利息約2,868元。創鉅有限合夥債權本金餘額為66,900元，年息16%，每個月利息約892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本金有二筆，金額分別為239,080元(年息7.88%)、120,307元(年息4.5%)，每個月的利息分別約1,571元、451元。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本金餘額為76,700

				元，年息16%，每月利息約1,023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餘額暫時以180,805元計算，年息暫時以15%計算，每月利息約2,260元。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餘額暫時以48,643元計算，年息暫時以15%計算，每個月利息約608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金餘額暫時以312,180元計算，年息暫時以15%計算，每月利息約3,902元。以上合計，債務人每個月應繳納利息總共大約13,575元。債務人平均每個月的收入約30,5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餘額約11,882元，於繳納利息尚且有所不足，遑論於清償本金，故債務人顯無法清償之前所積欠的1,314,705元債務。因此，本件應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12,180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0,500元（食品商行客服人員）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無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9,937元		存款：9,937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